

南沙地区用地规划实施咨询 (2026-2027 年度)

招标委托协议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制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方（采购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结合地方政府（实施采购活动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之南沙地区用地规划实施咨询（2026-2027年度）（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沙地区用地规划实施咨询（2026-2027年度）。

2.2 预算金额：760万元人民币。

2.3 招标范围：南沙地区用地规划实施咨询（2026-2027年度） 一项（详细需求清单和需求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2.4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3.2 指定专人与乙方处理本项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3.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3.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3.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

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等相关事宜；

- 3.6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 3.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9 承担以上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 4.2 协助甲方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等相关事宜（如需要）；
- 4.3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采购需求调查（如需要），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4 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交甲方确认并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发布；
- 4.5 发售招标文件；
- 4.6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4.7 编制、发送澄清或修改文件（如需要）；
- 4.8 根据国家规定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
- 4.9 组织接收投标文件，并主持开标会议；
- 4.10 接受甲方委托进行资格性审查，组织评标会议；
- 4.11 根据甲方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在以上 4.4 条相关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4.12 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质疑或异议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部门备案（如有）；
- 4.13 中标公告的同时，向甲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4.14 协助甲方拟订采购合同；
- 4.15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在相关报纸上发布公告除外）、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收费标准

- 5.1 乙方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的规定和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

7.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鲍璇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

联系人：吕爽、陈国圳

电话：

电话：020-83543314

传真：

传真：020-83546050

邮编：

邮编：510060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